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112.10.23 全字收文第 16625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董婉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全地公(10)字11210522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1點中所稱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」，業經本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